(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103年9月22日捐贈○○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政治獻金;同年10月14日捐贈○○市市長擬參選人○○10萬元政治獻金;又分別於同年11月20日、21日、27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市議員擬參選人○○○5萬元、○○○10萬元、○○○10萬元。訴願人103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37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20萬元上限,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5年5月27日院台申肆字第1051831990號裁處書裁處罰鍰3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一) 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之規定,為行政裁罰之一般規定,於本法同有適用。準此,訴願人縱因不知法規而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仍得審酌訴願人於本件中各種情節,予 訴願人免罰或減輕裁罰,有充分法律依據。
- (二)查訴願人捐贈動機為政治發展攸關社會公益,訴願人關懷國家發展,而政治人物之參選理念攸關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甚鉅,而具有前瞻性、可實現性之政治人物、政治團體並非單一,渠等皆值得支持,使其為國服務而貢獻其心力,此亦國家社會之福祉,且政治人物欲實現理念,現實上需有政治獻金之支持,訴願人以單純之心支持有理念之政治人物、政治團體,訴願人出發動機為良善。
- (三) 次查, 訴願人以透明、陽光方式捐款參與國民政治, 縱有些微溢捐結果(溢捐34萬元) (註:應為17萬元),惟此溢捐結果於實際上,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任何傷害。
- (四) 末查,本次超過本法所規定之上限,為訴願人有史以來第一次,係屬初犯,應有減輕裁罰之餘地。且訴願人違章後態度良好,悔過、自責,亦表示不再發生類似此次情事,同時訴願人並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
- 三、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 20 萬元上限,裁處罰鍰 34 萬元,而訴願人以前揭情辭主張,是以本件爭點為:本件是否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裁罰。
- (一) 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節:

- 1.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 2. 訴願人雖以其係初犯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103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曾於93年、100年及101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貿然為之,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訴願人之上開主張洵無足採。
- (二) 又訴願人主張其捐贈動機良善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傷害,違章後態度良好並 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應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節:
 - 1.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然「……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享有裁量權之情形,行政機關 如無裁量權,即應依法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法務部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28637 號函釋可資參考。
 - 2. 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並無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罰予以減免之裁量權。另查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之不當勾稽,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俾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捐贈動機良善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傷害,違法後態度良好且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均無足憑採。
- (三) 綜上,訴願人之主張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